

保安局局長
政府總部



SECRETARY FOR SECURITY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 2810 2712
圖文傳真 : 2868 5074
本函檔案 : SBG 3/101/2024
來函檔案 :

立法會CB(2)327/202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327/2024(01)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GBS, JP

李主席：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正如行政長官在本年三月七日向立法會主席致函時強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清晰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5.28 決定》)及《香港國安法》亦有規定相關憲制責任及義務。《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除了是我們的憲制責任外,亦有其實際需要,而且是迫切的。香港特區曾經歷國家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尤其是 2019 年港版「顏色革命」,帶來難以忍受的慘痛經歷,因此必須以「早一日得一日」完成立法為目標,從而盡快堵塞國家安全缺口。

特區政府非常感謝立法會的全力支持,令立法工作至今得以高速高效地順利進行。行政長官三月七日致函立法會主席,強調政府和立法會均有責任和必須盡一切努力盡早完成立法,同時建議立法會從速展開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考慮包括召開特別立法會會議進行首讀及二讀和盡早召開法案委員會會議。立法會主席在收到該函後,隨即已在三月八日召開特別立法會會議首讀及二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同日下午,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轉身」為法案委員會,立即開會審議《條例草案》,並每日加班加點,即使星期六、日也每日召開長達八小時的會議,使《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在一星期後的三月十四

日完成。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工作，為了「早一日、得一日」完成立法，特區政府懇請立法會繼續全力支持，使立法工作可以最快速度進入下一個程序。

本人擬快將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作出預告，以期盡快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倘內務委員會支持盡快恢復二讀辯論：

- (i) 懇請內務委員會支持本人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豁免所需預告，讓《條例草案》能在最早而可行的日子納入立法會會議議程，使其可盡早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及
- (ii) 為使大家能盡早提交修正案予立法會秘書盡快處理，以及為盡早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作好準備，本人懇請內務委員會支持本人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豁免動議修正案的預告，並懇請內務委員會為提交修正案設下一個最早的限期。

保安局局長 鄧炳強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副本送： 內務委員會秘書
行政署長